

“涂鸦”背后说“不知”

凌河



今日论语

“涂鸦”的新闻,读来已经并不新鲜。国人的“到此一游”,早已走出了国门,因此有了埃及神庙的中文大字。所以这几天珠江江边竖立着的“沙基惨案纪念碑”,通身被涂上了“耍猴子咯,还会打滚呢”等等墨宝,似乎也不算什么惊人之举了。

关于国人的“涂鸦”,舆论之间,是早有批评的,说其“手痒”有之,哀叹国人之“素质”的亦有之。这些当然都有道理。然而这次“沙基惨案纪念碑”的被涂鸦,原因却似乎不全在于“痒”,而在于“不知”——广州日报记者沿着纪念碑问了如织行人,竟有七成不知道这

是个什么碑、为了什么人?更无人知道88年前,广州人民声援上海“五卅惨案”,游行队伍惨遭英法军队炮击,52名烈士惨死在沙基,所以才有了这座纪念碑!

“涂鸦”出于“不知”,而这种“不知”,又岂止一个“沙基惨案纪念碑”?近年的“七七”那天,有大红的影星,到荧屏做客。请问卢沟桥事变你知道吗?影星大呼,什么卢沟桥,那里今天出了什么事?某电视台请问另一位闻名的明星,西安事变有哪两位功臣?并且提示之,一位姓张,一位名中有个“城”字,不料明星张口便答:“张学友、郭富城!”

不知道,又怎么会有崇敬,又怎么会有庄严感?所以信手涂鸦,所以戏言笑骂,也就不难理解了。而在我们的生活中,又有多少这

样的“不知”呢?佛山的青年人,只知道拳飞脚踢的“大侠”黄飞鸿,而“无一知晓”也是当地人的维新派思想家康有为;某地对中学生派思想家康有为;某地对中学生“摸底”,满堂学子,对于康、雍、乾三帝如数家珍,却无一人知晓“我自横刀向天笑”的谭嗣同,这样的“不知”之下,历史就不只是被“涂鸦”那样的“不庄重”了。

其实这样一种“不知”,恐怕也不能全责备今天的“行人”,恐怕还有更深刻的成因呢!比如舆论之间,也有为“沙基惨案纪念碑”被涂鸦而辩护的,说近百年前的陈年老账,“不知”又何妨,涂它两笔又怎样?这就使人想起了“731”细菌部队遗址要建纪念馆,让人铭记罪行时,不是就有一种声音,说不要再拿血腥的历史来“刺激后人”

吗?也想起刘公岛上建纪念碑,本来要刻上“落后就要挨打”这几个大字,以警醒后代,但也是一种“不要太刺激”的声音,竟使这甲午海战的惨痛见证,变成了“扬我国威”的豪迈战史。当然除了“不刺激”而外,还有一种“不必要”的高见,比如说,沙基惨案有必要么?死了那么多人,值得么?这类论调,自然不止对一次流血事件而言,其实涉及到了对整个近现代史尤其是革命史和反侵略史的深层臧否——在这种绝非戏说的“重新评价”下,我们的后代今人,就不只是那么一点“不知”啦,而事情的深处,恐怕也不只是纪念碑上几笔“涂鸦”而已。

“涂鸦”后面的“不知”,尤其是“不知”背后的原因,值得我们深思。



轻信

吴强

求学时看到过一句格言,十分激赏,记忆犹新。

这句格言是“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”。无知,白纸上可能沾染污秽,但更可以画最美的画;偏见,却好比已经污秽的白纸,先要漂白,才能作画。现在发现,轻信,甚至比偏见还可怕。

轻信者,鸚鵡学舌,人云亦云,无定力,少主见。相比之下,偏见者,好歹还有所执着,有所见解,一旦转变,弃暗投明,往往也是正确意见的坚定支持者。轻信者不然,啸聚一处,乱作一团,一犬吠影,众犬吠声。前网络时代,轻信者止于口耳相传、街谈巷议,网络时代则无疑为其搭建了更广阔的舞台。

这么说是有感而发。

连日来,一条帖子在微信圈不胫而走,赞声一片:上海地铁一号线、二号线由于中外设计师不同,在防水、节能、装饰线等方面“天壤之别”,“不仅是上海人要看,中国人都应该好好看看,想想。”结论堂皇,证据却似是而非。似是,因为点名具体、细节逼真;而非,因为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——细节无需一一驳斥,只要指出一点:一号线贷款、信号系统、车辆的确都来自外方,但设计建造却根本是中方的“外方设计”皮之不存,“天壤之别”毛将安附?

这则帖子其实来自多年前的一本畅销书《细节决定成败》。查阅原书,新华出版社2007年第2版43页上赫然用“坐过上海地铁的人,一定都知道上海地铁二号线的故事”开始论述。我当然也算坐过上海地铁的人,但却不知道作者信誓旦旦的细节。接下来作者用两页纸说明所谓两条线设计的差距,其中错讹恰和书名形成强烈反差。我没一求证过,不想一棍子打杀,说窥一斑知全豹,这本250多页的书其他部分也一定是信口拈来,但就这则材料判一句信口雌黄大概并不为过。

然而,不少人轻易信了,赞了,或许这还将成为他们日常的谈资、认识的部分、思考的惯性。我们当然无法要求每个作者都严谨到不说那些似是而非的东西,但在每个人都是创作者、发布者的自媒体时代,我们至少可以要求自己至少在转和赞时,开动脑筋,想一下,以免积毁销骨、众口铄金。

当然,轻信远非十恶不赦。马克思答复女儿20个问题的自白中,对“您能原谅的缺点”的答案正是——轻信。

新民新语

阿莲

马丹

阿莲不是人,是一些朋友给榴莲这种热带水果起的昵称。她个性太强烈,以至于爱阿莲的和不爱阿莲的,绝没有站成统一战线的一天。每次带阿莲回家,家人总想着法子把她偷偷处理掉,绝不让她在冰箱过夜。这几天,阿莲又得奖了。她竟然PK掉了她的雌兄弟臭豆腐,荣登网友心目中“最难吃食物”的宝座,而昨日朋友圈里有有关阿莲究竟是臭是香的争论也是热火朝天。

究竟阿莲好不好吃,其实并没有一个固定标准,说穿了就是个人口味,公说公有理,婆说婆有理。个性强烈,所以食客对她的喜好鲜明。就像香菜,讨厌者恨不得把面汤里那零零星星一丁点大的香菜末全挑尽,赶紧地扔到十丈之外。好歹,阿莲有良心,整个诞生过程都是纯天然的,让人可以吃得安心,而臭豆腐却已入如其名般陷入各种“臭闻”,无论怎么“洗白”想以健康形象现身,也总让人心存疑虑。

可是,对阿莲有爱者可以闻臭寻香,不爱的也可避而远之,但当社会的臭袭来,你是否还能从中找到爱,或掩鼻躲开?就像瓜农撞上暴力执法,原本甘甜消暑的西瓜脆生生砸了一地,倒在一地血红瓜瓢里的邓正加没避开。阿莲很简单,坚硬外壳下是浓香的果肉;西瓜也很简单,绿色外皮下是红黑分明的瓜瓢和瓜籽;但邓正加的真相外壳却一直剥不开,让人不明白。找不到名为真相的病灶,臭味难消,人们总是心存疑虑,不愿相信。

有时候,为了对抗社会偶尔的臭味,人就像阿莲,只能穿起坚硬的外壳,扎人的利刺与人针锋相对,甚至反而散发出特殊的“臭味”以保护美好的灵魂。有母亲因为女儿被强奸而上访,被劳教了仍坚持不懈,坚持了7年终于胜诉,赢了两千多元的赔偿金和慰问金。但像阿莲的人们也不要忘记内心的柔软,再坚硬的外壳再扎手的利刺,也不要以暴力的方式呈现,烧了公车机场,不如用自己特殊的“臭味”赢得尊重从而治好社会每个小病灶,带来一点一点的进步。

立法亲民才能唤醒沉睡的高温费

新民网论

连日高温,多地媒体披露有一线工人中暑死亡,新华社近日亦发文追问防暑降温费为何53年无法落实。

《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》1960年就已出台,2012年还颁布了新的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但由于在具体措施上比较模糊,防暑降温费仍然很难落实。任何法规要取得实际成效,在立法之初就必须想到,这个法律如何实施、如何执行、公众的维权成本等。否则,仅有“表态式”立法,公众便只能收获纸上权利。要让沉睡的高温费真正复苏,首先就应在立法环节做到“亲民”。

2012年新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颁布后,舆论认为新法亮点多,尤其将劳动者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,并明确规定“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”。但实践表明,不少企业依然置若罔闻。前不久就有媒体披露,一些企业不发高温津贴,只发些水和棒冰。到媒体出面去问时,企业仍强硬表示要拖到9月份再集中发津贴。由于现有法规对企业不发放、拖延发放高温津贴并无明文规定处罚办法,企业自然不当回事。

今年初,江苏省人大把“用人

单位应当支付高温津贴,不得低于省规定标准”写进了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》,使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可以明确写入劳动合同,获得像工资标准一样的法律保护。对于高温费这样的民生诉求,理应

早日体现为实质性的立法行动,这样才能体现政府的责任。千万不能忽视法规的可执行性,让高温费再沉睡下去了。

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www.xinmin.cn)



下海“救生衣”

有些地方想要刺激公务员的合理流动,允许“公务员带编下海”,即使“海水”再深,政府也为他们提供了一件万能“救生衣”。

天呈 画

自由谭

最近,上海正在开展“行人乱穿马路、非机动车乱骑行”宣传教育执法专项整治行动,其中有一件新鲜事,那就是对乱穿马路者的处罚,除了通常的罚款外,还可以“罚读报”取代。发现乱穿马路的行人,交警进行教育后,送上一张《交通安全周刊》让他们阅读。有的路口还特设一个“读报台”,让违法者坐在路口看报。许多“被读报”的市民认为,这种处理方式比较人性化,而相比直接罚款,让他们更受教育,毕竟在众目睽睽之下“罚读报”非常丢脸。

上海交警的管理创新、人性化执法不仅于此。最近,上海公安系统的干警参加人民日报的“中国道路中国梦”主题征文活动,其中有松江分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邱惠云撰写的一篇文章《打造安全畅通的汽车文明》,提及他们在“排堵保畅”的行动中,如何把目光投向松江地区的420多个信号灯,逐一为每个路口“量体裁衣”,定出最科学时间表的经过。经过多次观察,这位队长发现

从“罚读报”说人性化管理

怡然

许多路口在积压车流放空后,信号灯总会留下十几秒钟的“碎片”时间。于是他常拿着秒表与对讲机站在路口,记录数据,并了解相邻路口的路况。这些信息汇总起来,便成了对信号灯的调整依据。随着季节、时段、道路、社区等情况的不断变化,他们不断调整优化,每一盏红绿灯都经过执勤交警的精细调校,力求“精确到秒”。如此精细化的交通管理,凸显的正是以人为本的理念。而这正是管理者、执法者的天职。

扩展开来,延伸开去,内涵更丰富、外延更广泛的城市管理及其执法,也不应该如此吗?无数人为制造的麻烦、莫名的肢体冲突乃至流血伤亡的恶性事件,盖因管理者、执法

者的认知陷入误区,理念发生错位,把被管理者视作天然的对立面,把执法权当做蛮横霸道的筹码。要是多那么一点起码的人权意识,有那么一点基本的与人为善心态,至少懂得管理的效果、执法的目的不是为了制造和扩大矛盾,而是保障人权、促进和谐,许多冲突和灾祸便无从生发,“城管”也不至于会拥有那么糟糕的口碑、丑恶的形象。

再推而广之,几千群矛盾、人际纠纷,若能当风起于青萍之末,缝隙还只是表层一道浅浅的印痕之时,彼此将心比心、“有话好好说”,那么“破罐破摔”“鱼死网破”式的悲剧就少之又少了吧?——这样的念想虽然过于天真,却正是善良人们的祈盼啊!

许多路口在积压车流放空后,信号灯总会留下十几秒钟的“碎片”时间。于是他常拿着秒表与对讲机站在路口,记录数据,并了解相邻路口的路况。这些信息汇总起来,便成了对信号灯的调整依据。随着季节、时段、道路、社区等情况的不断变化,他们不断调整优化,每一盏红绿灯都经过执勤交警的精细调校,力求“精确到秒”。如此精细化的交通管理,凸显的正是以人为本的理念。而这正是管理者、执法者的天职。

扩展开来,延伸开去,内涵更丰富、外延更广泛的城市管理及其执法,也不应该如此吗?无数人为制造的麻烦、莫名的肢体冲突乃至流血伤亡的恶性事件,盖因管理者、执法